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進行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就擬議的《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所作公眾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後，就擬議的《 條例草案 》進行公眾諮詢。

3. 除了諮詢各設定的諮詢委員會，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零售業工作小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及 80 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我們還與代表食物業不同界別的商會及個別食物商舉行一連串會議開會，徵詢業界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4. 我們亦曾舉辦論壇(包括公眾論壇及業界諮詢論壇)，為市民及有關持份者提供平台，讓他們表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5. 為徵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向有關各方及全港 18 區區議會發出有關《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的諮詢文件。我們亦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向區議員簡介有關建議。

6. 由於《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將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我們亦有徵詢駐本港的領事館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7. 有關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的網頁，供市民參閱。公眾諮詢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結。

8. 諮詢工作詳情撮要載於附件。

公眾諮詢結果

整體意見

9. 市民和業界普遍支持《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認為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是加強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正確決定。

10. 市民大致歡迎有關建議。大部分區議會對建議的方向表示支持。不過，部分區議員憂慮，在擬議措施推行後遵從有關規定所需的成本或會轉嫁到市民身上，並影響食物價格。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審慎制訂《條例草案》的細節，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行其他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例如定期檢驗和監察計劃。

業界的意見

(i) 食物進口及分銷商登記計劃

11. 業界要求政府當局精簡擬議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計劃的程序，並盡量減低甚至免收登記費。他們亦要求推出便利登記的措施，例如一些已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或已向其他部門登記的業界人士，應獲得豁免，無須遵從擬議的登記規定。

(ii) 保存適當交易記錄以提高溯源能力

12. 雖然部分業界人士認為保存交易記錄作簿記及審計用途已成行規(因《稅務條例》規定須保存七年的交易記錄)，但有些則認為遵守擬議的保存記錄規定存在困難，並質疑保存記錄能否有效追查食物來源。大部分界別認為，為容易腐壞的食物(例如鮮活食物)保存記錄的期限應較短。有些則認為，為其他食物保存記錄的期限不應超過 12 或 24 個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精簡有關規定，並提供充足支援，協助中小型企業遵守有關規定。

(iii) 收緊進口管制措施

13. 至於進口管制措施方面，部分業界人士對收緊水產進口管制表示歡迎，認為有助確保進口海鮮的質素和安全。海鮮業界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及海外機關聯絡，確保出口國家能遵守進口水產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擬議規定。此外，他們亦關注食物走私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

14. 冰鮮海魚販商基於冰鮮魚類產品風險較低的理由，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減少對該行業的管制。水果蔬菜業則要求政府當局收緊管制措施，例如集中在指定市場進行水果蔬菜批發活動。

(iv) 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及指令收回食物的權力

15. 業界一般都沒有反對關於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及指令收回食物的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列舉會作出這類命令的情況、命令的適用範圍，以及作出命令的程序。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制訂上訴及補償機制，處理業界因命令而蒙受的損失。

領事館的意見

16. 海外機關或領事館主要關注食物進口管制，以及禁止進口有問題食物的命令的施行，因為這些措施可能會影響其國家的出口行業。

醫護界、學術界和消費者委員會

17. 醫護界、學術界和消費者委員會歡迎有關建議，並明確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未來路向

18. 我們在擬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時，會考慮所收集得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計劃聘請顧問，就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業務影響評估，以便更清楚了解有關建議的影響。我們仍會繼續與業

界和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並就有關建議的細節適當地徵詢他們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諮詢工作

(A) 諮詢委員會

會議	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業界諮詢論壇(食物安全)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業界諮詢論壇(環境衛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公眾論壇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二月至七月

(B) 與業內商會舉行會議

界別	日期
水果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蔬菜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加工食品、加工海味、罐頭食品、食用油、飲品、直銷食品及醃製食品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食米、麵粉、麵包餅食、有機食品及供應商協會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活海魚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淡水魚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冰鮮海魚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C) 與個別食物商舉行會議

名稱	行業類別	日期
南丫島一個海魚養殖場	海魚養殖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彩協有限公司	預先包裝食物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大昌行 (食物部)	冷藏製品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元朗一個淡水魚飼養場	淡水魚飼養場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吉之島	超級市場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益大	乾翅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士美非路公眾街市	濕貨市場(售賣乾製食品、蔬菜、水果、冷藏食品、鮮肉等的攤檔及熟食檔)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翠華餐廳	茶餐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帆船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飯盒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利景酒店	酒店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佳聯集團	冰鮮肉類進口商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環球海產有限公司	海產進口商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味真味（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食品進口商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	飲食服務會所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帝苑酒店	酒店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JFC	刺身進口商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

(D) 區議會

-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七月期間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E) 信件

- 向下列機構發出諮詢信件：

機構
領事館
食物業組織
漁農界組織
小販協會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醫學會及學者
營養師協會
環保團體
內地機關
消費者委員會
區議會

(F) 其他途徑

- 諮詢文件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的網頁，供市民閱覽
- 我們曾出席由食物業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向業界簡介有關建議，並收集他們的意見。有關組織包括：
 - (i) 香港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協會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辦機構)
 - (ii) 香港工業總會

- 在食物安全中心出版的食物安全刊物(例如《食物安全通訊》)內刊載有關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文章